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澄清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下列事項之通函：

**(I)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II) 清洗豁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欲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內所載之若干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清洗豁免通函之內容，包括將載入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清洗豁免通函其他部分內有關若干採礦項目之最新狀況以及煉焦煤行業之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將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澄清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供股發出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就上述延遲寄發清洗豁免通函發出之公佈(「其後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公佈之刊發並無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8.2條及應用指引第5項之規定。本澄清公佈下文所載的內容乃就澄清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所載內容而刊發。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其後公佈所披露，預期清洗豁免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清洗豁免通函之內容，包括將載入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清洗豁免通函其他部分內有關若干採礦項目之最新狀況以及煉焦煤行業之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將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確定具體時間表後，另行就有關供股之詳細時間表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